

親恩難報

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
及其體制化

鄭雅如
著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46）

親恩難報：
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

鄭雅如 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 /
鄭雅如著. -- 初版. -- 臺北市：臺大出版中心，
2014.01
面；公分. --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46)
ISBN 978-986-350-000-1 (平裝)
1. 孝悌 2. 士 3. 唐代

193.1

103000488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146)

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

作 者 鄭雅如
主 編 甘懷真、李隆獻

發行人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出版者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總監	項潔	法律顧問	賴文智律師
內頁排版	林慧芬	印製	久忠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校對	林宗閱	出版年月	2014年1月
封面設計	陳思辰	版次	初版
		定價	新臺幣400元整

展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電話：(02)2365-9286

傳真：(02)2363-6905

10087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18號 澄思樓1樓

電話：(02)3366-3993~3 轉 18

傳真：(02)3366-9986

<http://www.press.ntu.edu.tw>

E-mail: ntuprs@ntu.edu.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電話：(02)2518-0207

1048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ISBN: 978-986-350-000-1 (平裝)

GPN: 1010300089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

紀念 父親鄭信松先生（1947～1988）

叔父鄭信茂先生（1953～2006）

提要

本書以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為主題，所關注者，並非個別特殊的孝行，而是從唐代體制脈絡，如官僚制度、禮律規範、社會習俗、宗教文化等層面，考察士人如何實踐社會文化所認定的子道，包括：養親、服喪、葬親、祭祀，以及於唐代獲得長足發展的追贈先世和追薦冥福。檢視孝道倫理與政治、社會、文化如何交會互動，士人實踐孝道可能遭遇什麼困難，行孝重心落於何處，評價標準有何變化。藉由重建唐代士人身處之倫理體制與情境，捕捉唐代士人的生命經驗，以及唐代孝道文化的特質。

本書分為六章。第一章〈緒論〉，說明全書研究背景，相關研究文獻回顧，以及研究方法與架構。第二章考察士人如何實踐養親、侍親與服喪。唐代士人「不入仕則無以為士」，取祿養親成為士人追求仕途的藉口與動力。由於仕宦體制的變革，不斷遷轉的宦遊生涯，對於士人的倫理生活帶來諸多影響；進入官僚體制的士人，公私生活也必須配合官僚體制的運作，遵從國家規範以行事。隨著中古時期儒家倫理的法制化，父母老疾歸侍、為親解官服喪等理念，從禮經成說化身為國家法令，儒家禮制對於士人生活的指導作用得到進一步強化。但是規範解職侍親、依禮服喪的同時，以政務需求為優先，強迫留任、起復任官亦不時發生。在官員推辭起復的表文中，流露的親子情感與闕侍之憾雖是有意凸顯，但也反映了唐代士人依違於仕宦與事親可能難以兼顧的共相，凸顯官員從私家進入公門，如何行孝身不由己。

第三章以祔葬先塋之禮俗為主軸，討論士人的葬親實踐。仕宦體制的變遷造成唐代士人頻繁地移動，籍貫、居住地、卒地經常互不重疊，仕宦家庭想要實現家族聚葬代價很高，歸祔具有的孝道意義反而更加凸顯。歸祔所成就的「死後之孝」，在唐人眼中至少包含三個層面：一是死後團圓、侍親於地下；二是投射現世倫理關係與親子之情；三是親子身體一體同氣，歸葬完成了生命的歸全返本。弔詭的是，或因遠宦難歸，或受到拘忌葬年、厚葬為孝等社會風習影響，暫時權殯、葬事未畢的現象頗為普遍；加上士人公務羈絆、旅宦四方，拖延葬親數十年，甚至經歷二、三代才完成葬親的現象不時可見，造成士人沈重的心理壓力。

第四章以朝廷追贈官員先世為核心，討論士人揚名顯親之孝。漢唐之間追贈先世由皇室獨享擴及臣下，追贈官員先世在唐代大赦禮中成為慣例，追贈資格依據子孫的官品、職位，故士人盡忠報國、戮力王事，不只是自身得到官職升擢，仕宦的成功一併帶來榮親之孝實現的機會。士人於宦遊遷轉的過程中，可能遭遇事親與仕宦難以兼顧的困境，或是來不及在父母生前盡到甘旨奉養與官爵之榮，皇帝施恩賜予的追贈官封，有助於彌補子道未足之憾，皇恩成為實現「揚名顯親」不可缺少的一環，令喪親官員企慕嚮往。下行上呈的追贈文書構築了彰顯皇帝孝治天下、人子以榮親為大孝、盡忠可以成就孝行的論述，家與國的關係在追贈制度中，得到更緊密的正向結合。

第五章討論祭祀祖先與追薦冥福。祭祀祖先在唐代大略分為廟祭（寢祭）及墓祭，官方制定相關儀節，規範上下階層如何祭祖，可說是祀先之禮從禮經進一步落實的一大發展。尤其五品以上官員可立家廟，仕宦顯貴與追遠敬先形成正向連結。寒食墓祭在唐代也

從民俗納入國家禮典，甚受時人重視，然而宦遊異鄉的士人可能經常拜掃有缺。晚唐出現影堂祭祀，也有官員將祖先祭祀託付寺院道觀，凸顯祭祀形式與士人宦遊生活難以配合，乃另尋解決之道。除了以祭祀為事死之孝，中古時期隨著佛教的流行，為先人追薦冥福以救苦離惡，也成為重要的孝行實踐。雖然實踐者不限於士人階層，但是這種新型態的孝道實踐，有助於彌補事親有關的遺憾，對於士人的孝道困境頗能提供抒解，而在追福活動中先人與子孫的互動關係與傳統型態有別，對於孝道內涵與意義也帶來不同的激盪。

第六章〈結論〉指出，唐代士人頻繁的宦遊遷轉，可能遭遇侍親與仕宦難以兼顧的困境，然而仕宦上的成就也幫助士人取得實踐孝道的資本。官位顯達者，足以厚祿致養，為母親取得命婦資格，或追贈父母、提昇墓葬等級，建立家廟、取得祭祀權。士人的政治身分對於家庭角色的承擔具有相當影響，體制與倫理處境的轉變，令士人的行孝重心偏於榮親，並將「揚名顯親」的實現完全寄託於仕宦成就。不過因追求仕途、公務拘制而造成事親有關的士人，遠多於能夠立功顯貴、獲得國家助成孝行者。對於陷入孝道困境、卻無法以官爵榮親的士人而言，為父母追薦冥福成為彌補孝行的方式；追福沒有身分限制與生死之隔，提供了永遠負欠親恩的孝子終生可實踐的報恩管道。

關鍵詞：孝道、唐代士人、以祿養親、解官服喪、歸葬先塋、
封贈先世、祖先祭祀、追薦冥福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01
前言.....	0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03
一、隋唐仕宦體制變動下的士人.....	003
入仕方可成「士」.....	003
士人普遍性的宦遊.....	005
任官須迴避本籍.....	007
二、仕宦與事親：歐陽詹的焦慮.....	010
第二節 唐代孝道研究回顧.....	014
第三節 研究取徑與章節安排.....	022
第二章 生養死哀.....	025
前言.....	025
第一節 志在祿養.....	026
一、入仕與養親的連結在唐代更加緊密.....	026
二、為養親屈就次途或猥職.....	030
三、鍾鼎致養，以官榮親.....	036
子貴榮親，於父於母不同.....	039
四、宦遊與侍親.....	041
五、請假省親.....	046
六、仕與養之間的選擇.....	049

II 親恩難報：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

兄弟分工	049
獨子倍感艱辛	050
七、祿養無成的士人	052
第二節 解職歸侍	054
一、唐以前解官侍親的規範	055
二、唐代給侍制度的施行	060
三、帶官侍養	065
四、給侍制度之外的侍親需求	067
五、不得歸養的困境	070
第三節 服喪與起復	074
一、經典中的居喪禮儀	074
二、三年之喪入於國制	076
三、對服喪過禮的評價	079
四、官員起復	082
限制奏請起復	085
五、起復與孝德的緊張	088
結語	093
第三章 歸葬先塋	099
前言	099
第一節 歸祔先塋的倫理意義	101
一、地下團圓	101
死而有知、魂居於墓	101
孝子侍親於地下	104
墓域作為「家」的再現	106

二、魂往西天，骨歸先塋.....	108
三、歸全返本.....	117
一體同氣的身體觀.....	117
不忘本：女兒歸葬本家.....	121
養子歸祔生身父母.....	123
第二節 仕宦家庭的歸葬.....	126
一、范陽盧氏大房正言系的歸葬實踐.....	128
二、變動的先塋：移貫與士人家墓的重立.....	139
士族的中央化.....	139
張說家族兩處下葬.....	143
崔祐甫家族權殯多年.....	146
支竦家族六代同遷.....	148
三、卜筮吉凶為祔葬帶來變數.....	149
第三節 遷延多年的葬事.....	152
一、大事未畢.....	152
二、沈重的葬費支出.....	158
厚葬成風.....	160
統治階層的「貧窮」.....	163
出嫁女協助本家葬事.....	166
三、拘忌葬年.....	168
四、仕途羈絆.....	175
五、戰亂干擾.....	180
六、長期權殯的壓力.....	183
結語.....	192

第四章 追贈先世.....	197
前言.....	197
第一節 漢唐間追贈先世的發展.....	198
一、漢魏傳統.....	199
二、北魏變革.....	204
三、唐代的大赦追贈	208
封贈先世的資格.....	209
受贈對象與品級.....	214
四、個別寵貴封贈先世.....	218
第二節 追贈先世於私門的意義.....	220
一、仲孝子罔極之懷.....	220
二、封贈提升葬式等級.....	225
三、贈官用蔭.....	236
第三節 國家提倡「以忠成孝」.....	240
一、太宗、武后、玄宗的忠孝論.....	241
二、追贈文本中的孝道論述.....	246
大赦文.....	246
封贈制書.....	248
謝恩表.....	249
結語.....	252
第五章 追孝與追福.....	275
前言.....	275
第一節 祭祀：示不忘先.....	276

一、廟祀（含寢祭）.....	276
身分等級制主導的廟祀.....	276
立廟祀先出於皇恩.....	284
激勵士人立廟分宗.....	285
因家制宜的寢祭.....	287
影堂祭祀.....	290
二、墓祭.....	293
寒食上墓以展孝思.....	293
墓祭與凝聚宗族、鄉黨.....	296
官遊子孫缺席墓祭.....	300
第二節 追薦：救拔先人.....	304
一、死後世界的想像.....	304
人間的翻版.....	304
墮入地獄受報.....	306
二、追薦祖先融入喪事與年中行事.....	310
喪期內追福.....	311
忌日、盂蘭盆節.....	315
委託寺觀祭祀先人.....	319
三、追福與孝道觀念.....	321
等待子孫拯救的祖先.....	321
孝道觀念助長追福.....	323
追福報恩勝於服喪、祭祀.....	327
撫慰孝子親恩未報之憾.....	330
結語.....	332

第六章 結論.....	339
第一節 士人的孝道實踐.....	339
一、國家體制介入士人倫理生活.....	340
律令、禮典規範官員如何事親.....	340
公私生活須配合官僚體制運作.....	344
二、宦遊遷轉不利於士人行孝.....	345
三、葬親、祭親深受習俗影響.....	347
四、追薦冥福彌補孝養不及.....	349
第二節 士人行孝的特質.....	351
一、追求「忠孝合一」.....	351
以仕宦成就揚名顯親.....	351
行孝須仰賴皇恩.....	353
二、親恩難報的焦慮.....	354
餘論.....	356
徵引書目.....	359
索引.....	389
後記.....	393
附表目次	
表 3-1 苗稷家世簡譜.....	125
表 3-2 范陽盧氏大房正言系卒葬地整理表.....	132
表 3-3 范陽盧氏大房正言系世系表.....	136
表 4-1 北朝追贈官員先世表.....	256
表 4-2 唐代大赦封贈官員先世表.....	263
表 4-3 唐代大赦封贈背景整理表.....	274

第一章 緒論

前言

傳統中國重視孝道，幾乎已成老生常談。一個籠統的印象是，漢代以降歷朝政府莫不提倡孝、歷代文獻也都不難找出為數可觀的孝子，中國孝文化似如鐵板一塊。然而孝道必須落實於子女具體的倫理行動，在價值理念與行為實踐之間有著複雜的辯證。隨著時代條件的變遷，什麼是孝、如何實踐孝，並非一成不變；評價孝行的角度、孝與其他倫理的關係，亦有發展變化。而每個個人之身分乃族群、性別、階層、地域等多重屬性聚合而成，所面對的倫理期待、資源條件並不一致，如何認知孝、如何實踐孝，亦不能一概而論。

孝道既然是古代中國重要的文化價值，「孝」的歷史理應是中國史研究的重要課題。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將「孝」視為一種歷史現象，分析其在歷史上的發展、特質與變遷，連結具體的時空條件對孝道文化進行細緻的考察，成果仍然極為不足。¹究竟不同時代的人們如何形成其孝道觀？制度機制與文化觀念如何引導、限制人

¹ 呂妙芬最近出版的專著，從政治、社會、思想、宗教、經典詮釋、性別、儀式實踐等角度，研究近世中國的《孝經》思想與相關文化實踐，內容詳實、分析精彩。她在〈導論〉中亦指出，目前學界的研究成果尚難以反映「孝」作為中國重要價值與文化特徵，在政治、社會、文化等層面交織出的豐富歷史圖像。見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近世中國的政治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2-3。

們實踐孝道？個人、家庭、國家三者如何被整合在以孝道為核心的人倫秩序下？不同族群、階層、性別、地域的個人，如何在孝道體制中受到輕重不一、面向多元的影響？實踐孝道有何困難、個人如何抉擇與突破？凡此諸多課題都有研究的必要，才能進一步釐清歷史行動者如何實踐孝道，孝道文化又是如何建構起來。

過去研究者多認為唐代是孝道文化相對低落的時期。姑不論這個結論是否正確，若對人們所處時代的倫理處境與行孝機制認識不足，其實很難說已真正理解那個時代的人如何看待孝道、實踐孝道。從魏晉南北朝到隋唐，長期的南北分裂重新回歸為統一帝國，士人面對的政治環境產生劇烈的變化。唐代士人必須入仕才能保有免役、蔭族等特權；仕宦體制的變革，也改變了士人生涯發展的模式與處境，影響其倫理生活的實踐方式與評價角度。漢唐之間儒家倫理逐漸走向法制化，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必須面對更多來自國家的監督與限制。中古時期佛教的興盛、地獄信仰的流行，也提供人子報答父母的另類管道。究竟政治、社會、文化、宗教各個面向如何交織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是一項重要而尚待深入分析的課題。

本書以唐代士人的孝道實踐及其體制化為主題。所關注者，並非個別人物展現的特殊孝行，而是從官僚制度、禮律規範、社會習俗、宗教文化等結構性、體制性的脈絡，考察士人如何實踐文化所認定的子道，包括：養親、服喪、葬親、祭祀，以及於唐代獲得長足發展的追贈先世和追薦冥福。檢視孝道倫理與政治、社會、文化如何交會互動，士人實踐孝道可能遭遇什麼困難，行孝重心落於何處，評價標準有何變化。藉由重建唐代士人身處之倫理體制與文化情境，捕捉唐代士人的生命經驗，以及唐代孝道文化的特質。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隋唐仕宦體制變動下的士人

入仕方可成「士」

本文研究對象鎖定於唐代「士人」。士人向來被視為社會中的精英，但其於歷史上所指涉的對象與內涵特質並非一成不變。

《唐六典》曰：「辨天下之四人，使各專其業。凡習學文武者為士，肆力耕桑者為農，功作貿易者為工，屠沽興販者為商」；²又進一步限制工商之家不得為「士」、不能入仕。³可見「士」與「仕」關係密切，士人學習文武正是為了入仕。允文允武、⁴以入仕作官為其業，可視為唐代官方對於「士」的基本定義。

包弼德 (Peter K. Bol) 研究七至十二世紀士人價值觀的演變，

²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尚書戶部〉，「戶部郎中」條，頁74。

³ 《唐六典》，卷2，〈尚書吏部〉，「吏部郎中」條，頁34；卷3，〈尚書戶部〉，「戶部郎中」條，頁74。

⁴ 士人的素養應允文允武是儒家的傳統觀念。唐代前期高級官員往往才兼文武、出將入相，文武的區分不嚴，但中唐之後情勢逐漸改觀，士人多只熟讀詩書，文武兼備者寥寥無幾，文官、武將逐漸軫域分明。關於唐代文和武的關係，可參考高明士，〈唐朝的文和武〉，《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48期（1998，臺北），頁147-166；David L. McMullen, "The Cult of Ch'i T'ai-kung and T'ang Attitudes to the Military," *T'ang Studies* 7 (1989, Madison): 59-103。文職、武職之分途，可參考 David A. Graff, "The Sword and the Brush: Military Specialization and Career Patterns in Tang China, 618-907," *War and Society* 18.2 (2000, Canberra): 9-21。

指出士的身分隨時代條件而變化。他認為七世紀的「士」乃是由家世顯赫的高門大族所領導的精英群體；十世紀、十一世紀的「士」則是有教養的官僚。⁵黃正建認為「士大夫」一詞在南北朝多指門閥士族，但在唐代逐漸成為官員的代稱。⁶二者的研究取徑與解釋雖不完全相同，但皆反映唐代「士」的定義與「官僚」越來越密切。其實谷川道雄很早就指出唐代士人處境的特殊之處，正在於其階級地位的保持必須倚賴仕宦。⁷

魏晉南北朝時期「官」與「士」未必等同。在西晉滅吳後所頒布的戶調式中，品官之外，未任官的士人也有蔭族、蔭客之特權；此處「士人」是指一種具有特殊社會身分的人，士人未必任官，任官者未必為士人。⁸王德權指出，魏晉南北朝時期「官」與「士」的身分關係有三種組合：「官而非士」、「士而不官」、「官即士」。然而南北朝後期的官制改革將士庶之別導入官制；並且逐漸形成以將

⁵ Peter K. Bol, *"This Culture of Ours": Intellectual Transitions in T'ang and Su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4. 中譯本見包弼德著，劉寧譯，《斯文：唐宋思想的轉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4（筆者的簡介參考英文本，文字並未完全依照中譯本）。

⁶ 見黃正建，〈唐代「士大夫」的特色及其變化——以兩《唐書》用詞為中心〉，《中國史研究》2005年第3期（北京），頁119-124。

⁷ 谷川道雄的文章很早指出這一點，但近年王德權的專書才針對唐代士人「不入仕，則無以為士」展開深入的分析。參考谷川道雄，〈武后朝末年より玄宗朝初年にいたる政争について——唐代貴族制研究への一視角——〉，《東洋史研究》14卷4号（1956，京都），頁65。王德權，《為士之道：中唐士人的自省風氣》（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頁36-61。

⁸ 參考唐長孺，〈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收入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原出版於1983年；收入《唐長孺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64-78。